

榆次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榆防控办〔2021〕75号

关于印发《驻晋中新校区各高校、驻榆次区各高校、高职高专院校秋季开学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

驻晋中新校区各高校，驻榆次区各高校、高职高专院校及其主管部门，晋中新校区高校新冠肺炎联防联控机制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区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

现将《驻晋中新校区各高校，驻榆次区各高校、高职高专院校秋季开学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坚决守住高校、高职高专院校疫情防控防线。

附件 1：《驻晋中新校区各高校，驻榆次区各高校、高职高专院校秋季开学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附件 2：《高校、高职高专院校返校师生统计表》

晋中市新校区高校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领导小组办公室
榆次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1年8月21日

驻晋中新校区各高校，驻榆次区 各高校、高职高专院校秋季开学疫情防控 工 作 方 案

为扎实做好驻晋中新校区各高校、驻榆次区各高校、高职高专院校 2021 年秋季开学疫情防控工作，进一步压实学校疫情防控责任，坚持预防为主、突出重点、精准防控、强化保障，落实“四早”要求，巩固全区疫情防控成果，确保师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确保有序开展教育教学工作，根据国家、省、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全面做好开学前各项准备工作

（一）全面落实“三到”要求。（1）各高校、高职高专院校要在上级主管部门及晋中新校区新冠肺炎联防联控机制领导小组和区防控领导小组领导下，全面落实学校领导到岗、教师到校、防控措施到位“三到”要求，按照本方案，制定具体开学准备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切实增强开学返校工作的科学性、合理性、精准性和可操作性；（2）各高校、高职高专院校要落实主体责任，一校一策，因地制宜，实事求是做好本校秋季开学疫情防控准备工作。严格执行工作专班制度，明确分工，压实责任，确保开学时各项防疫措施保障到位。主要责任同志要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坚守岗位、靠前指挥，做到守土有

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3）科学估算各类物资需求，统筹抓好师生学习、生活等物资储备供应，保障学校正常运转。要结合疫情防控需要，根据学校规模、学生及教职工数量，储备充足必要的疫情防控物资。（4）做好集中隔离场所储备工作，确保设置足够数量且相对独立的隔离场所，以便师生出现发热等症状时立即进行暂时隔离。各学校开学准备工作方案、应急预案于开学前 15 日报晋中市新校区高校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领导小组办公室和榆次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安全科学安排返校。（1）各高校、高职高专院校在确保安全前提下，安排师生员工有序返校。可按班级、院系、学段、居住地等科学合理确定返校批次和具体时间。（2）提前做好所有返校师生员工（含入学新生）14 天的健康监测。中高风险地区及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市的师生暂缓返校，确实必要返校的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的其他低风险地区的师生员工返校须落实“7+2”的健康监测。学校要成立专班，设立专门场所，按照《新冠肺炎第八版防控方案》要求进行管理。师生员工开学前需持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方可返校，入校后学校要对其加强健康管理，督促做好 7 天健康监测和个人防护，建立健康管理台帐，及时上报相关信息；（3）对境外师生员工，由学校决定是否返校。入境后在完成第一入境地 14 天集中隔离观察后方可返校，进行 7 天的居家健康监测。各高校要依据本校实

际，提供专门的场地，成立专班对入境师生进行管理，及时上报相关信息。（4）高校、高职高专院校开学前要提前通知开学的有关防控要求和具体安排，督促师生员工返校前完成新冠疫苗接种，因禁忌症不能接种的，需携带驻地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禁忌证明，未携带的去晋中市第一人民医院或榆次区人民医院开具禁忌症证明。（5）无禁忌证明的教职员工必须全程接种新冠疫苗。未接种的保安、保洁等服务人员和密集场所工作人员，调整工作岗位，不得进入学校。

（三）“一人一档”全面筛查。各高校、高职高专院校要全面摸排师生员工返校前的健康状况和出行情况，精准掌握本人及其共同居住人员近 14 天内的健康状况，建立工作台账，并为所有返校师生员工建立个人健康档案。要切实做好返校师生员工的健康筛查和监测，精准确定返校人员名单，对来自途经中高风险地区的师生员工要做到一对一沟通联络，排查到位，坚决防止带病进校园。

（四）做好开学途中防护工作。各校确定正式开学时间后，要及时将开学安排、返校要求及防控信息通知到每一个师生，提醒返校师生做好安全防护。师生返校途中乘坐火车、飞机等公共交通工具，需全程佩戴口罩，妥善保存旅行票据，到校登记相关信息。对集中返校的师生，各高校要主动联系铁路部门，协调安排学生乘坐专列或专用车厢返校，到站后做好集中接站。

（五）合理有序开学报到。各学校开学报到时间不少于 2 天。报到时，要结合生源结构特点、教育教学需求和区域防控等级，落实“错区域、错层次、错时、错峰”返校原则，科学合理确定学生返校批次和具体时间。开学报到当天，各学校要严格校门管理，对所有入校人员进行身份识别、信息登记、体温测量、健康码、行程码、接种记录和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查验。对所有入学新生收集基本信息、询问肺结核可疑症状，并进行胸部 X 光片检查和结核菌素皮肤试验，检查异常者转诊至结核病定点医院进行进一步结核病检查。车辆凭证出入校门，无特殊情况，新生家长等陪同人员不进校。各校要加强安保力量，校园民警和保安要到场维持交通、安全秩序。校门口要设置临时留观室，为入校时出现可疑症状人员提供临时处置场所。

（六）全力做好物资保障。各高校、高职高专院校要全力做好高校开学涉及的防疫物资保障工作。科学测算学校疫情防控物资基本需求，提前做好口罩、测温仪器、消杀用品等物资储备，且要保证持续供应。防控物资至少按 2 个月需求量储备。

（七）严格开学评估验收。开学前，区防控办将组织教育、卫健、疾控、市场监管等部门，对各高校开学疫情防控工作情况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开学。各学校及主管部门要主动担当作为，积极配合属地防控办做好

验收工作。

二、加强开学后校内管理

开学后，各学校要严格按照国家卫健委、教育部和疫情防控办有关要求，严格管控校门，继续将校园疫情防控纳入网格化、全覆盖管理范畴，落实落细各项防控举措。要定期开展校门、食堂、卫生间、教室、宿舍等重点区域排查，发现问题第一时间妥善处置。

（八）分类实行严格管理。开学后，师生员工非必要不出校园，确有必要的由各学校防控领导小组严格相关手续。各高校、高职高专院校要严格门卫值班工作，对校园出入口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校外无关人员一律不准进校，教职员工和学生进入学校一律核验身份、健康码、行程码、接种记录和检测体温。一线教师，保安、保洁人员，宿舍、图书馆管理员，餐饮超市工作人员等重点人群每月开展一次核酸检测。校医院（医务室）工作人员每周开展一次核酸检测。居家健康监测人员第1天、第7天分别开展一次核酸检测。校内场馆暂停对社会开放。各高校、高职高专院校从即日起，每日向晋中新校区高校新冠肺炎联防联控机制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高校、高职高专院校返校师生统计表》（见附件2）。

（九）合理安排教学活动。提倡各高校、高职高专院校坚持小班化教学，进入教室前师生主动测量体温，座位之间保持1米以上距离，达不到1米间距的应佩戴口罩上课。如有发

热、乏力、干咳等症状，应主动报告学校并及时就医。实验室、图书馆等室内场所要错峰开放，最大限度减少人员聚集。聚集性集体活动按照“非必要不举办、谁举办谁负责”的原则从严控制。如确需举办，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线下不得超过 100 人，并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批准后方可举办。师生非必要不参加外地举办的各类活动，各学校不安排学生到中高风险地区实习实训。

（十）严格餐饮住宿管理。各高校、高职高专院校要加强学校食堂的全面检查，根据自身情况，采取餐饭打包、错时取餐、分时段就餐、分散用餐等方式，降低集中就餐带来的人员交叉感染风险。餐饮时与学生密切接触的员工全部进行核酸检测，所有餐饮服务从业人员必须持有效健康证上岗且保持人员相对稳定。要全力做好食堂卫生、定时通风、消毒工作。要加强宿舍值守管理，每天对进入宿舍的学生开展健康监测。教育学生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不近距离接触，不互相串门。各学校可适当减少宿舍住宿人数，每间宿舍住宿人数不超过 6 人，每人占地面积不低于 2.5m²。同时，加强对宿舍楼门厅、楼道、洗手间等场所定时消毒和通风。

（十一）规范健康异常人员管理。各高校、高职高专院校要进一步强化法人单位防控主体责任落实，加强学校防控力量和防控能力建设。在常态化疫情防控的大背景下，要进一步充实学校防控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力量，成立医疗组、学校出入

口防控组、餐饮防控组、住宿防控组、消杀组等工作机构，各施其职，各尽其责，确保防控工作扎实有效。要以校医院（医务室）为平台加强医疗能力建设，各高校至少须配备 1-2 名执业医师、3-5 名执业护士从事校医院（医务室）工作。要通过现有人员培训、外聘人员等方式，使学校医疗机构相关人员具备新冠疫情初诊、核酸检测标本采集、对全校疫情防控指导督查等能力。各高校要指定专职校医做为健康管理员，负责对校园疫情防控工作的全面指导督导，提前培训校园一线防控人员，指导学校在宿舍、食堂、教室等部位设置符合要求的临时隔离观察室，根据上学期在校学生数量及每日平均发热学生数量，科学测算应设置医学隔离观察室数量，在交通便利、相对独立的部位设置集中医学观察区，并规范分设观察区、物资区、生活区及观察对象通道、医务人员通道，进行全封闭管理。科学完善测温、消杀等工作流程，科学处置突发情况。其他工作机构的工作人员，也必须掌握相关防控知识，做到科学防控，依法防控。要进一步规范校内发热患者的处置流程，发现师生有发烧、咳嗽、乏力等可疑症状和异常情况时，拨打“120”急救电话送发热门诊就诊，在排除新冠肺炎后，由学校专车点对点接回。各高校至少确定 2 名医师和 2 名核酸采样人员，在校从事诊疗和核酸检测采样工作。各学校要主动加强与检测机构的对接，理顺送样检测工作机制，提高检测效率。

(十二) 加强专业健康管理。各高校、高职高专院校要集中做好对全体教职员工和学生防疫培训和宣传教育，普及疫情知识。加强所有在校人员疫苗接种摸底，确保无接种禁忌症的应接尽接。建立科学规范的防疫制度，严格实行“晨午检”、因病缺勤登记追踪报告、离校行踪追踪及疫情信息“日报告”“零报告”制度，全面掌握师生员工动态和健康状况，并向主管部门和晋中新校区高校新冠肺炎联防联控机制领导小组办公室双报告。要完善应急处置预案，开学前后分别进行一次实地演练，熟悉处置流程，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各学校要按照《山西省学校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导则》和《高等学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指南》，细化防控工作流程，抓好防控措施落实。

(十三) 做好环境清洁消毒。各高校、高职高专院校要按照国家《大专院校新冠肺炎防控技术方案》要求，在开学前对校内环境全面整治，重点对教室、宿舍、食堂、图书馆、实验室、垃圾站、卫生间等公共场所进行通风、清洁和全面消杀做到无死角、无遗漏、无盲区。开学后，学校室内地面每天至少湿式清洁一次，校园公共卫生间、公用垃圾桶应每天清洁消毒，及时清倒废弃杂物。教室、图书馆、实验室等室内场所每天开窗通风。

(十四) 强化宣传教育引导。各高校、高职高专院校要持续做好疫情信息收集、上报和舆情跟踪研判，加大政策宣传力

度，加强对学生和教职员工的关心关怀，畅通沟通渠道，及时通报学校疫情防控工作安排，及时回应学生、家长、社会关切，为学校平稳有序做好疫情防控和开学工作营造良好氛围。

三、规范处置紧急情况

（十五）完善应急管理机制。各学校要进一步完善突发聚集性疫情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监测预警、快速反应、任务包片、应急处置等机制，做好疫情应急处置准备工作。开学前，学校要根据制定的工作预案，与属地社区、公安、医疗机构等做好对接，依据防控指南和操作流程，对开学防控工作和应急处置进行实战推演，确保万无一失。

（十六）科学开展应急处置。开学后，各学校要持续做好师生员工健康监测。一旦发生师生有发热、咳嗽等可疑症状，要及时安排就医。对接受隔离医学观察的学生和教职员工，学校要做好人文关怀。如出现新冠肺炎疑似病例或确诊病例，学校要在疾控机构指导下处置，全力配合疾控部门做好相关工作，严防关联性疫情发生。

（十七）加强应急值班值守。各高校要严格落实值班值守和“日报告”“零报告”制度，确保疫情防控领导体制、应急机制、指挥体系正常运行。要密切关注国内疫情发展变化形势，持续做好重点地区、重点群体的信息排查和健康监测工作。重要信息必须在 2 小时内报告教育、卫健、疾控部门。要按照“应录必录，应录全录”的原则，及时、精准落实师生疫苗接种信息报送

工作，并于每周四下午 4:00 前将已接种师生数量通过“一网通”平台上报省教育厅。

各高校、高职高专院校要切实履行法人单位主体责任，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疫情监测多点触发预警机制夯实健康管理类疫情防控职责的通知》（榆防控办〔2021〕68 号）文件精神，做好校园疫情监测多点触发预警机制工作，落细落实各项防控工作责任，提高疫情早期监测时效性、敏感性，发现异常立即报告区疾控中心，并采取必要的隔离措施。同时，要按照《学校传染病症状监测预警技术指南》的要求，加强流感、肺结核等秋冬季呼吸道传染病和其他传染病的监测、预警，落实各类传染病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措施。各相关部门要认真履行部门主管责任，督促学校全面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做好秋季开学准备工作。对不尽责、不担当、不作为的部门及责任人，要坚决从严查处、严肃追究责任。

附件 2

高校、高职高专院校返校师生统计表

填报单位:

全校总人数			重点地区人数																
项 目	合计	已返校	未返校	合计	境外		港澳台地区		高风险地区				中风险地区						
					已返校	未返校	已返校	未返校	已返校	未返校	已返校	未返校	已返校	未返校	已返校	未返校			
教职工																			
学生																			
校内 社服人员																			

说明：1、每日上午 8:00 时前邮件上报。
2、ycqwjffk@163.com,联系电话：33682223
3、填报口径：①本表统计榆次校区教职工、学生、校内社服人员数，不统计“中职”教职工和学生；
②以居住地进行统计，不以国籍和户籍地统计，留学生和外教假期未离开国内的不计入“境外”；
③目前仍在重点地区、目前不在重点地区但近 14 日内在过重点地区，两种人员均计入“重点地区数”；
④“合计”=“已返校”+“未返校”。

说明: 1、每日上午 8:00 时前邮件上报。

2、ycqwjjfk@163.com,联系电话: 33682223

- 3、填报口径: ①本表统计榆次校区教职工、学生、校内社服人员数, 不统计“中职”教职工和学生;
 ②以居住地进行统计, 不以国籍和户籍地统计, 留学生和外教假期未离开国内的不计入“境外”;
 ③目前仍在重点地区、目前不在重点地区但近 14 日内在过重点地区, 两种人员均计入“重点地区数”;
 ④“合计”=“已返校”+“未返校”。

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抄送：山西省教育厅、晋中市教育局

榆次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8月21日印发
